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19〕547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为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产业园运作，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我局制定了《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产业园运作，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为农业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根据《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及考核管理方案》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园绩效评价，是指根据产业园建设目标和管理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对产业园建设情况、资金使用进度、目标实现程度、产业园运营管理情况等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对象为享有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并对产业园建设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可行的操作要求，采用分析绩效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绩效评价遵循真实、客观、公正、透明的要求，通过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绩效

评价工作，并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监督。

（三）激励引导。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激发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实施主体的积极性，合力推进产业园建设。

第四条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产业园实施主体财政资金年度会计报告及项目开展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资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市政府，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产业园所在区（县）人民政府为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和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产业园运行绩效年度自评，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产业园建设管理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绩效评价方式采取自评、组织专家、委托第三方机构复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业园工作机制、制度保障、运营管理、带动效应、量化指标等内容。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要求设置：

（一）目标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高质

量发展的要求。

（二）指标量化。绩效评价指标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可能定量表述。

（三）科学合理。量化绩效评价指标应符合现代农业运作规律和客观实际。

第九条 对产业园运营机构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规划布局、主导产业、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带动农民增收、撬动工商资本投入、运营管理、科技支撑、品牌建设等指标。

产业园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第十条 绩效评价分值的计算。

绩效评价分值的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加权汇总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数，得到最终的综合绩效评价分值。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分为年度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评价一般按预算年度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在产业园建设验收后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年度绩效评价程序包括：

（一）自评自查，产业园责任主体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于翌年一季度前按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审核复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在翌年5月底前形成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第十三条 产业园责任主体在产业园建设验收后半年内组织开展对批准建设产业园以来整体运作管理情况的综合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五章 结果及运用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绩效评价结果以百分制表示，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其中：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等次；得分 75-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等次；得分 60-75 分（不含 75 分）为“中”等次；低于 60 分为“差”等次。

第十五条 产业园绩效评价结果及相关情况通过汕头市农业农村局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步改进产业园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和有关实施主体给予表扬；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等次的，该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和有关实施主体应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汕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业综合 (30分) 表1	1. 主导产业
	1.1. 产业集中度
	1.2. 产业链完整（包括种养、加工、流通、研发等）
	1.3. 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2. 农民增收
	2.1. 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
	2.2.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
	3. 品牌建设
	培育知名度高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4. 土地流转	
责任主体 (30分) 表2	1. 组织服务
	1.1. 落实园长制
	1.2. 配备专职人员
	2. 资金投入情况
	3. 产业园建设用地情况
	4. 规划布局情况
	5. 材料报送情况
6. 政策制定	
实施主体 (40分) 表3	1. 项目建设进度
	2. 资金管理
	2.1. 专账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2. 资金使用合规
	2.3. 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3. 企业自筹资金
	3.1. 企业自筹资金
	3.2. 贷款贴息
	4. 联农带农情况
	4.1. 紧密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
	4.2. 松散型：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便利。
	4.3. 辐射型：当地农民通过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方式获得利益。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
	5. 科技支撑
	5.1. 科研投入
	5.2. 科技成果
	5.3. 科技成果转化
合计 100 分	最终的综合绩效评价分值总分 100 分，按照产业综合得分、责任主体得分、实施主体得分比例 3: 3: 4 的权重计算。

表 1 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综合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主导产业		
1.1 产业集中度	10	1.1.1 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比值 $\geq 40\%$ 的，得 10 分； $< 30\%$ ，得 0 分。 其余得分按“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的百分比” $\div 40\% \times 10$ 分计算。。
1.2 产业链完整 (包括种养、加工、流通、研发等)	10	1.2.1 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齐全的，得 10 分； 1.2.2 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比较齐全（缺 1 项），得 6 分； 1.2.3 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比较齐全（缺 2 项以上），得 0 分。
1.3 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10	1.3.1 产业园中有 1 个以上市级龙头企业或 3 个以上区（县）级龙头企业，得 10 分；其余得分按“产业园有区（县）级龙头企业或有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数量” $\div 5$ 个 $\times 10$ 分；产业园中无区（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得 0 分。 鼓励建设产业化联合体，每建设 1 个产业化联合体的，得 5 分。

2. 农民增收		
2.1 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	20	<p>2.1.1 紧密型关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得 20 分。</p> <p>2.1.2 松散型关系。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服务，得 15 分；</p> <p>2.1.3 辐射型关系，当地农民通过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方式获得利益。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得 10 分；</p> <p>2.1.4 未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得 0 分。</p>
2.2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	30	<p>2.2.1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区（县）平均水平 12%以上，得 30 分；其余得分按“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区（县）平均水平百分比”÷12%×30 分计算；得数少于 15 分的，按 0 分计算。</p>
3. 品牌建设		

3.1 品牌建设	10	<p>3.1.1 创建了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或者国家地理标志，得 10 分。</p> <p>3.1.2 创建 5 个市级以上（包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品牌或者产品品牌得 8 分。</p> <p>3.1.3 其余得分按“创建市级以上（包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品牌或者产品品牌的数量”$\div 5 \times 8$ 分计算得分。</p>
4. 土地流转		
4.1 土地流转	10	<p>4.1.1 土地流转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8 个百分点以上，得 10 分；</p> <p>4.1.2 其余得分按“土地流转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百分点数”$\div 8$ 个百分点$\times 10$ 分计算；得分少于 4 分的，按 0 分计算。</p>
小计	100	产业综合得分乘以权重 30% 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表 2 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主体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服务		
1.1. 落实园长制	5	1.1.1 区（县）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园长的，得 5 分； 1.1.2 区（县）党委、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市直有关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园长的，得 3 分； 1.1.3 其余不得分。
1.2 专职管理人员	10	1.2.1 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 4 人以上的，得 10 分； 1.2.2 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 2-3 人的，得 7 分； 1.2.3 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 1 人的，得 5 分； 1.2.4 未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不得分。

2. 资金投入情况		
2.1 资金投入情况	25	<p>2.1.1 产业园所在区（县）、市有关单位统筹配套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5 分。</p> <p>2.1.2 其余得分按“产业园所在区（县）（市直有关单位）统筹配套资金额 ÷ 1000 万元 × 25 分”计算。</p> <p>2.1.3 产业园所在区（县）（市直有关单位）统筹配套资金 199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p>
3. 产业园建设用地情况		
3.1 产业园建设用地情况	25	<p>3.1.1 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且面积 50 亩及以上的，得 25 分。</p> <p>3.1.2 其余得分按“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园区建设用地面积 ÷ 50 亩 × 25 分”计算。</p> <p>3.1.3 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且面积 ≤ 20 亩的，不得分。</p>

4. 规划布局情况		
4.1 建设规划编制印发情况	5	4.1.1 区（县）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制定并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得 5 分。 4.1.2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得 3 分。 4.1.3 未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不得分。
4.2 规划布局水平	5	4.2.1 功能板块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现代种养区、加工物流区、科技研发区、综合服务区齐备，得 5 分。 4.2.2 规划布局较合理，各功能区分布不清晰的，得 3 分。 4.2.3 有规划但不够合理，功能区不齐全的，得 1 分。
5. 材料报送情况		
5.1 材料报送情况	15	5.1.1 材料报送准时无拖延、信息真实准确的，得 15 分。 5.1.2 如年度累计出现信息报送延时 3 次及以上，或出现报送信息不实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6. 政策制定		
6.1 政策制定	10	<p>6.1.1 出台、落实园区财政支持政策的，得 3 分。</p> <p>6.1.2 出台、落实园区用水、用电优惠政策的，得 3 分。</p> <p>6.1.3 出台、落实园区吸引人才、开展“双创”优惠政策的，得 2 分。</p> <p>6.1.4 出台、落实园区其他优惠政策的，得 2 分。</p>
小计	100	责任主体得分乘以权重 3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表 3 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建设进度		
1.1 项目建设进度	10	<p>1.1.1 前 6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 20%，前 12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 50%，前 18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 80%，第 23 个月完成资金使用率 100%以上的，得 10 分。</p> <p>1.1.2 前 6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 15%，前 12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 37.5%，前 18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 60%，第 23 个月完成资金使用率 75%以上的，得 8 分。</p> <p>1.1.3 前 6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 10%，前 12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 25%，前 18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 40%，第 23 个月完成资金使用率 60%以上的，得 4 分。</p> <p>1.1.4 前 6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低于 10%，前 12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低于 25%，前 18 个月完成项目进度的低于 40%，第 23 个月完成资金使用率低于 60%以，得 0 分。</p>

2. 资金管理		
2.1 专账管理	5	2.1.1 设置专账管理、账目清晰的，得 5 分； 2.1.2 设置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的，得 3 分； 2.1.3 未设置专账管理不得分。
2.2. 资金使用合规	5	2.2.1 资金使用合规的，得 5 分； 2.2.2 其他不得分。
2.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10	2.3.1 前 6 个月资金使用率达 30%以上（含 30%，下同），前 12 个月资金使用率 60%以上，前 18 个月资金率 80%以上，第 24 个月资金使用率 100%以上的，得 10 分； 2.3.2 前 6 个月资金使用率 15%以上，前 12 个月资金使用率 40%以上，前 18 个月资金率 60%以上，第 24 个月资金使用率 75%以上的，得 8 分； 2.3.3 前 6 个月资金使用率 10%以上，前 12 个月资金使用率 25%以上，前 18 个月资金率 40%以上，第 24 个月资金使用率 50%以上的，得 4 分。 2.3.4 前 6 个月未动工，前 12 个月资金使用率低于 25%，前 18 个月资金率低于 40%，第 24 个月资金使用率低于 50%的，得 0 分。

3. 企业自筹资金		
3.1. 企业自筹资金	10	<p>3.1.1 自筹资金与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达到或超过 1:1 的，得 10 分；</p> <p>3.1.2 自筹资金与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比 < 1:1 的，不得分。</p>
3.2. 贷款贴息	10	<p>3.2.1 累计获贷款额与市级财政资金贴息额比值达 4 倍以上的，得 10 分；</p> <p>3.2.2 其余得分按“累计获贷款额与市级财政资金贴息额比值 ÷ 4 倍 × 10 分”计算。</p> <p>3.3.3 得分 < 3 分的，按 0 分计算。</p>
4. 联农带农情况		
4.1 紧密型	10	<p>紧密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p> <p>4.1.1 紧密型带动农户数 60 户以上的，得 10 分；</p> <p>4.1.2 其余得分按“紧密型带动农户数 ÷ 60 户 × 10 分”计算；</p> <p>4.1.3 得分少于 3 分的，按 0 分计算。</p>

4.2. 松散型	10	<p>松散型：指导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服务。</p> <p>4.2.2 松散型带动农户数 200 户以上的，得 10 分；</p> <p>4.2.3 其余得分按“紧密型带动农户数 ÷ 200 户 × 10 分”计算；</p> <p>4.2.3 < 得分少于 3 分的，按 0 分计算。</p>
4.3. 辐射型	10	<p>辐射型：指当地农民通过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方式获得利益。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p> <p>4.3.1 辐射型带动农户数 300 户以上的，得 10 分；</p> <p>4.3.2 其余得分按“紧密型带动农户数 ÷ 300 户 × 10 分”计算；</p> <p>4.3.3 得分 < 3 分的，按 0 分计算。</p>
5. 科技创新		
5.1. 科研投入	10	<p>5.1.1 建立企业科技研发中心，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 5% 以上的，得 10 分；</p> <p>5.1.2 其余得分按“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5% × 10 分”计算；</p> <p>5.1.3 得分 < 3 分的，按 0 分计算。</p>

5.2. 科技成果	5	<p>5.2.1 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的（包括公示期的公示奖项），得5分；</p> <p>5.2.2 获得市级农业技术推广奖或获得专利、企业生产标准、植物新品种权、新品种审定（登记）等知识产权的（包括公示期的公示奖项），得3分；</p> <p>5.2.3 评奖结果尚未公布，已被推荐为省级科技进步奖得2.5分；已被推荐为省级推广奖得2分。</p> <p>5.2.4 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的，得1.5分。</p> <p>5.2.5 没有获得以上奖励或者没有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的不得分。</p>
5.3. 科技成果转化	5	<p>5.3.1 完成2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的，得5分；</p> <p>5.3.2 完成1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的，得4分；</p> <p>5.3.3 正在推广（尚未完成转化）科技成果的，每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p> <p>5.4.4 没有转化或者推广科技成果的，不得分。</p>
小计	100	实施主体得分乘以权重4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